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多利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懿	联系电话：021-38676515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伟成	联系电话：021-3803178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股份锁定与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财务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2,000 万元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一般银行账户，该笔资金已于当日全额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误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41.22 万元用于支付电费、税金等款项，上述资金已于本期从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一般银行账户及时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过程中，由于公司财务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3,246.31 万元进行了重复置换，重复置换的资金已于次周全额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划款行为主要系财务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公司发现操作失误后已第一时间将全部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p>	<p>对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培训学习，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p>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	无	不适用

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要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股东持股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受到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p> <p>(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p> <p>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p> <p>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p>

	<p>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国泰君安就前述监管措施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p> <p>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多利科技受到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p> <p>(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p> <p>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长邓丽琴于 8 月 3 日(属于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买入公司股票 500 股,成交金额 27,215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邓丽琴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述情况因邓丽琴女士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虽然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前的敏感期内发生,但不存在因提前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邓丽琴女士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组织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 懿

蔡伟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